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适用范围和事件分级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对学校建筑设施、师生员工人身安全造成危害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沉降等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大风、冰雪、强降雨、雷电等城市气象灾害，破坏性地震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

1.2 等级确认与划分

按照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省市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的分级标准，依据灾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四个级别。

1.2.1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Ⅰ级）

学校所在区域内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1.2.2 重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Ⅱ级）

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1.2.3 较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Ⅲ级）

对个体造成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1.2.4 一般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Ⅳ级）

未造成人员损害，但影响学校教学活动正常进行的自然灾害。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在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立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基建规划处、保卫处负责人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办、院办、宣传部、学工处、保卫处、基建规划处、团委、教务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离退休工作处、信息中心、后勤集团、附属医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院部党政负责人组成，其他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基建规划处，日常工作由基建规划处承担。在预测将要发生和已经发生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时，在应急处置工作组架构的基础上，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以及涉及的部门和单位情况，成立由主要校领导或分管校领导、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应急现场指挥部。

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为：统一决策、组织、指挥涉及学校的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指导校内各单位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的预防预警机制；对自然灾

害防范处置工作进行督察、指导，进入现场进行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根据自然灾害情况，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决定是否在一定范围内停课，是否进行人员疏散等应急处理办法；积极配合校外有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向校应急领导小组提出报送信息、请求指示和援助等事项；研究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会同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Ⅰ级）和重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Ⅱ级）的处置

3.1.1 校应急领导小组

- （1）报请学校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应急预案。
- （2）根据应急现场指挥部汇报、上报的信息，向教育厅、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请求指示和支援。
- （3）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稳定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 （4）进行必要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3.1.2 自然灾害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 （1）自然灾害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通知相关单位启动相应预案。
- （2）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由学校主要领导、自然灾害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组成。学校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

负责参与制定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自然灾害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任执行总指挥，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

(3) 应急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原则上在现场工作，要靠前指挥、果断处置。

(4) 应急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各方面力量，采取相应措施，救助受伤人员，避免事故扩大，全力控制校内局势。

(5) 应急现场指挥部成立现场处置组、宣传信息组、督导组、预备队。

(6) 现场处置组深入事发现场开展工作，救助受伤人员，控制局势。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事件信息和处置情况。

(7) 宣传信息组负责收集各级各类学生思想动态、网络动态和媒体反映并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

(8) 现场指挥部负责收集各方面信息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

(9) 督导组深入相关单位检查处置措施落实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信息。

(10) 预备队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适时投入事件处置工作。

3.1.3 各相关单位

(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单位应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处置并报告应急现场指挥部。

(2) 相关单位在开展救援救治工作时，应协助有关部门迅速查清事发原因，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

延。

(3) 如事发地点在教室、寝室、实验室、实训车间、食堂等，要立即疏散学生，不得组织学生抢险救灾；有关单位要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说明有关情况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家长情绪。

3.2 较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Ⅲ级）的处置

3.2.1 应急领导小组

(1) 批准启动应急预案。

(2) 根据应急现场指挥部汇报、上报的信息，向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必要时请求支援。

(3) 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稳定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4) 进行必要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3.2.2 自然灾害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1) 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指挥部成员进入现场，统一指挥各方面力量，采取相应措施，救助受伤人员，避免事故扩大，全力控制局势，并协助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2) 应急现场指挥部成立现场处置组、宣传信息组。

(3) 现场处置组负责督促各有关单位做好受伤人员救治工作，维护校园秩序，控制校园局势，及时向应急现场指挥部报告事件信息和处置情况。

(4) 宣传信息组负责收集学生思想动态、网络动态和媒体

反映并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

(5) 现场指挥部收集汇总现场信息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

3.2.3 各相关单位

(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单位应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处置并报告应急现场指挥部。

(2) 相关单位在开展救援救治工作时，应协助有关部门迅速查清事发原因，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延。

(3) 如事发地点在教室、寝室、实验室、实训车间、食堂等，要立即疏散学生，不得组织学生抢险救灾；有关单位要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说明有关情况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家长情绪。

3.3 一般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IV级）的处置

3.3.1 应急领导小组

(1) 批准启动应急预案。

(2) 根据应急现场指挥部汇报、上报的信息，向襄阳市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必要时请求支援。

(3) 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稳定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4) 进行必要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3.3.2 自然灾害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1) 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指挥部成员进入现场，统一指

挥各方面力量，采取相应措施，救助受伤人员，避免事故扩大，全力控制局势，并协助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2) 应急现场指挥部成立现场处置组、宣传信息组。

(3) 现场处置组负责督促各有关单位做好受伤人员救治工作，维护校园秩序，控制校园局势，及时向应急现场指挥部报告事件信息和处置情况。

(4) 宣传信息组负责收集学生思想动态、网络动态和媒体反映并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

(5) 现场指挥部收集汇总现场信息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

3.3.3 各相关单位

(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单位应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处置并报告应急现场指挥部。

(2) 相关单位在开展救援救治工作时，应协助有关部门迅速查清事发原因，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延。

(3) 如事发地点在教室、寝室、实验室、实训车间、食堂等，要立即疏散学生，不得组织学生抢险救灾；有关单位要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说明有关情况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家长情绪。

4 后期处置

(1) 后期处置工作在教育厅、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及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织实施。

(2) 做好灾害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灾害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难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投保各类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进行赔付。

(3)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卫生防疫、学校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灾民安置、消防、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

(4) 做好次生、衍生灾害的防御准备工作。

(5) 及时查明灾害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稳定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6) 全面检查校舍建筑安全，检查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

(7) 应急处置工作组会同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评估学校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情况，报校应急领导小组；对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渎职等责任人进行追究。

(8) 加强有关预防措施，加强师生员工日常防灾、避灾知识教育，增强师生员工自我保护能力。

5 保障措施

5.1 应急指挥系统保障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建立工作组全体成员联系网络，保证畅通。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明确值

班人员的职责，并保证通讯设备、网络完好有效。

5.2 应急队伍保障

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人员培训和演练，使其掌握一定的救援知识和技能，以利在第一时间减少自然灾害的损失。建立房屋校舍、设施设备的抢修维护队伍，加强自救能力。

5.3 医疗卫生保障

发生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时，校医院及时做好伤员救治和转运工作。

